珠海市公安局 11 号楼电梯加建工程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珠海市公安局 11 号楼电梯加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委 托 方：珠海市公安局

审查单位：广东华悦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合同编号：GDHY[2026]- ZH61（香洲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委 托 方 ： 珠海市公安局 （以下称“甲方”）

联 系 地 址 ： 珠海市

审 查 方 ： 广东华悦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以下称“乙方”）

联 系 地 址 ：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洲路 8 号 1008 之一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建筑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委托审查一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执行。

第一、审查图纸的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海市公安局 11 号楼电梯加建工程项目

1.2 工程规模：办公楼室内改造面积约 124 平方米，电梯加建面积约 75.92 平方米。

第二、审查的范围和内容

2.1 技术审查范围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土壤中氡浓度检测报告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节能 □绿建 □消防 ；

2.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①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或有关项目审批文件进行设计；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②工程结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③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节能、环保、平战功能转换等是否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④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⑤住建部印发的《施工图审查要点》要求审查的内容；

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规范内容；

⑦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⑨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三、施工图审查甲方应提供资料

3.1 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协调设计单位提交审查资料，对甲方自行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设计单位负责，乙方应通过专业审查发现图纸问题。

3.1.1 政策（程序）性文件应提供资料：

序号	政策性资料名称	备注
1	既有建筑增设电梯相关审批文件	上传系统
2	立项备案证或立项批复	不需要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不需要
4	规划用地许可证、规划红线图（用地图）	不需要
5	规划设计要点（条件）	不需要
6	规划总平面方案	不需要

3.1.2 技术性审查文件应提供资料**（PDF 电子交付审查）**

序号	技术性资料名称	送审要求	备注
1	结构计算书（文本）	**均 pdf 电子送审** 按照省住建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应用的通知》要求交付送审如下： 1、按打印(蓝图)要求设置好出图规格、笔宽及该隐藏的线条，黑白格式； 2、图纸名按顺序编号，写上图名称； 3、图标中有设计各工种人员签名； 4、图纸按每专业每子项一个文件夹，一张图纸一个文件，并转正图幅（不旋转）	根据工程性质、概况实质提供并上传系统平台。
2	结构计算前处理（建模）数据		
3	地质勘察报告		
4	建筑专业施工图		
5	结构专业施工图		
6	电气专业施工图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第四、审查时限及计时原则

4.1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审查时间：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责任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	5-7 个工作日	乙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整改	7-10 天	甲方/设计院
施工图设计文件复审	3 个工作日	乙方

4.2. 审查时间从所提供完毕全部资料后的次日开始计算乙方的工作日；如在签订合同前全部资料均

提供完毕，则计算审查时间从签订合同后的次日开始计算乙方的工作日。

4.3.乙方发出审查意见书和审查意见单后由设计单位修改时，即初审不合格时，甲方应督促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应在约定的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回应单及设计文件相关修改资料提交乙方进行复审。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限。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将齐全、完整的复审资料送交乙方复审的，复审时间顺延。

4.4.乙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邮件方式向甲方/设计（包括其联系代表）通知其审查结果时，如因甲方/设计的原因而未及时领取审查意见书、审查意见单及审查报告时，其延误的时间由甲方负责。

4.5.由于甲方的原因，对正在审查并已出具审查意见的图纸修改而需重新对已修改的部分进行审查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4.6 审查（复审）时间计时原则：自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审查资料（自乙方签收日期）之日后的第1天起计，到乙方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并（通过电话、短信、电传等形式）通知至甲方之日为止。

4.7 如在审查过程中，乙方与勘察设计单位出现重大分歧，需协商或请有关专家、主管部门解决时，待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重新约定时限。

第五、施工图审查费计价及支付方式

5.1 审查费计价方式及费用

现就珠海市公安局11号楼电梯加建工程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合计人民币1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含税），该总价为全部服务费用，无其他附加费用。

5.2 审查费用支付方式

5.2.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

乙方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向甲方交付合格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意见及全套盖章图纸电子档，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应在3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审查费。

5.2.2 甲方仅通过向乙方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进行转账支付。

5.2.3 由于甲方的原因，增加工作量或对已完成审查备案或正在审查并已出具审查意见的图纸修改而需重新对该修改的部分进行再次审查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计算其附加审查费。其附加审查费按本合同付款方式操作完成。

5.3 提供发票税率及类型：

5.3.1 甲方开票资料：

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以下勾选**）：

☐ 纸质发票 ☑ 电子发票

☑ 增值税普通票 ☐ 增值税专用票

开票名称：珠海市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票内容：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

开票开出时间：交付成果同时开具等额发票。

第六、审查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资料

6.1 按照省住建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应用的通知》要求，在审图系统出具数字化审图合格书，审查意见告知书以及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PDF 版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电子章”；

第七、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协调设计单位提交审查资料，对甲方自行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设计单位负责，乙方应通过专业审查发现图纸问题。

7.1.2 初审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要求的，甲方应重新提供或要求设计单位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初审要求为止。若因甲方/设计的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限内向乙方提交审查意见回复及修改后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以（书面等方式）向乙方说明原因，双方另行约定延时并确定期限。

7.1.3 甲方在乙方开始审查工作后，由于甲方的原因，对已完成审查备案或正在审查并已出具审查意见的图纸修改而需重新对该修改的部分进行再次审查时由此导致乙方重复工作，增加工作量的，双方可就增加工作量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增加工作量计费的相关费用。

7.1.4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应按本合同第五 **5.2** 条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如甲方不能按约定的时限内支付审查费给乙方的，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收费催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说明情况，双方应当就付款问题进行协商。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于收到由甲方提交的符合相关规定齐全的审查资料后，在前述约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并保证向甲方提交审查成果。

7.2.2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成果交付时间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7.2.3 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按建设部 134 号令规定的审查内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

7.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7.2.5 乙方在审查中，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有为规定，国家、行业及地方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有权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要求更正。

第八、违约约定

8.1 甲方逾期未付清审查费用，双方友好协商下推动完成付费工作。若甲方无理拒付费用，甲方应当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 LPR 计算，且因财政审批、预算拨

款导致的延迟不视为违约；

8.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审查报告交付时间，双方友好协商下尽快推进、完成工作。若乙方无理拒绝或拖延交付审查报告，自约定时限届满次日起，逾期超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8.3 因乙方审查错误、重大疏漏造成甲方工程返工、行政处罚等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4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审查工作量结算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审查费用，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总费用的20%赔偿。

8.5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总费用的20%赔偿。

8.6 维权费用约定为双向：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第九、保密条款

9.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的业务、技术、财务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

9.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9.3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9.4 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图纸、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及专利设计资料。

第十、双方联系方式

10.1 甲方

项目联系人：龚彪 联系电话：8641553，邮箱：；

10.2 乙方

项目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8928034234，邮箱：380966460@qq.com；

项目客服助理：莫小姐 联系电话：0758-2779908，邮箱：；

第十一、廉洁条款

11.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纪律，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安排宴请、旅游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11.2 乙方存在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索要好处、故意刁难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按合同总价20%追究乙方违约金。

11.3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要利益的，乙方可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

第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12.4 双方同意执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共同遵守。

12.5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珠海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或委托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审查方：（盖章）广东华悦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称：【广东华悦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

账号：【444000919013000685416】

银行代码：【301585000198】